仲恺高新区2016年补贴实施情况公告

为进一步实施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，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2015—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现将我区2016年实施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，资金使用，购买农业机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贴金额及资金兑付

1、仲恺高新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为50万元。

2、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采取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”的兑付方式。即符合条件的购机者，全价购买补贴农业机具后，按照程序办理补贴，经核准后由区财政局将中央补贴资金拔付给购机者。

二、资金使用情况

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：2016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50万元，上年度结余资金50万元，合计补贴资金100万元。截至2016年12月底已使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9.918万元，结余资金50.082元。

三、购买农业机械情况

2016年我市农民共购买了各类农业机械22台（套），受益农户17户。

**四、工作成效**

 2016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全面结束，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，有效推动了我区机械化的发展。

 仲恺区农村工作局

 2017年1月30日